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203號

原告 張馨云

原告 孫家惠

前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 律師

複代理人 林柏劭 律師

被告 紘綻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雋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馨云新臺幣52755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孫家惠新臺幣27038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3860元至原告張馨云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
勞工退休金帳戶。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4860元至原告孫家惠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
工退休金帳戶。

被告應給付原告2人非自願離職同意書。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至四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張馨云自民國107年1月16日任職被告公司擔
任會計一職，原告孫家惠自107年5月2日起任職被告公司擔
任行政助理一職。詎被告公司於107年6月27日突然告知原告
，因公司經營不善，自明日即6月28日起無須再上班，且於
107年6月28日將原告門卡鎖卡而無法使用，致原告無法進入
被告公司，且於107年7月2日將原告勞、健保退保。惟被告
公司積欠原告張馨云資遣費新臺幣(下同)7655元、預告期間

01 工資11000元、薪資34100元，合計52755元未付，且未提撥
02 13860元至原告張馨云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帳
03 戶；被告公司積欠原告孫家惠資遣費2288元、預告期間工資
04 薪資24750元，合計27038元未付，且未提撥4860元至原告孫
05 家惠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帳戶，亦未開立非自
06 願離職同意書予原告2人，迭向被告公司請求，被告公司均
07 置之不理，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

11 三、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勞資爭
15 議調解紀錄、LINE對話紀錄、資遣費試算表、投保資料表等
16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
17 條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五、本判決主文第1至4項命被告給付原告或為原告提繳一定金額
20 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1 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22 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
23 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至本判決主文第5項發給非自願離
24 職證明書部分，核屬非財產權上訴訟之裁判，因宣告假執行
25 之判決，限於財產權之訴訟，非財產權之給付，不適宜為假
26 執行之宣告，原告就本院判命被告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7 部分，聲請假執行，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30 勞工法庭 法官 劉正中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吳克燮